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李进 王文凯 谢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



王文凯



谢逸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